

证券代码：872491

证券简称：阳江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免去陈朴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免去陈朴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公司董事陈朴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推荐，拟提名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进，男，1963 年 5 月出生，汉族，广东电白人，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9 月入党，本科毕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能源集团子企业兼职外部董事。1979 年至 1983 年 6 月，南京工学院电厂热能动力设备专业本科毕业，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韶关发电厂生技科锅炉检修专责、科长助理；1987

年6月至1988年2月，任韶关发电厂锅炉车间副主任；1988年3月至1991年9月，任韶关发电厂锅炉检修车间主任；1991年10月至1993年11月，任珠海洪湾燃机发电厂运行部负责人；1993年12月至1994年10月，任珠海洪湾燃机发电厂副厂长；1994年11月至1996年11月，任广珠公司工程部负责人、计财部负责人；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广珠公司工程部负责人兼珠海发电厂公司工程部经理；1997年11月至1999年5月，任广珠公司工程部负责人兼珠海发电厂筹建处技术部部长、珠海发电厂公司工程部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1月，任广珠公司工程部经理兼珠海发电厂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任珠海发电厂副厂长；2003年3月至2003年9月，任广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珠海发电厂公司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广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全面工作）、兼珠海发电厂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广珠公司总经理兼珠海发电厂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广珠公司总经理兼金湾发电公司总经理、珠海发电厂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广珠公司总经理兼金湾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广珠公司总经理兼金湾发电公司总经理；（2006.10-2009.06 参加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部书记、本部党支部书记；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部书记、本部党支部书记，集团火电业务板块筹备组组长；2019年1月1日至31日，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部党支部书记，集团火电业务板块筹备组组长；2019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部党支部书记，集团火电业务板块筹备组组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部党支部书记；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

究院有限公司、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按原职级管理）；2023年6月，任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